

一般条款和条件

专业咨询



1. 缔约方

- 1.1. 本条款和条件中的 "EPLAN" 是指在相应的订单确认书中提到的 EPLAN 公司，并在此基础上与缔约方建立了合同关系。
- 1.2. 本条款和条件中的 "缔约方" 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在订单确认书或是在 EPLAN 云平台上注册为用户所出现的名称，即是 EPLAN 缔约方，它包括个人、公司、商家以及法律实体。
- 1.3. 本合同条件中的 "关联公司" 是指那些满足法律条件的合法独立公司：a) 持有另一家公司的多数股份或多数投票权（绝对控股），以及对该公司绝对控股的公司，或 b) 能够直接或间接对另一公司施加控制性影响（控制关系），以及控制该公司的公司，或 c) 处于共同管理之下或相互依赖的公司。

2. 合同标的，合同的订立

- 2.1. 本专业咨询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 "GTC"）适用于缔约方使用 EPLAN 提供的咨询服务。这些 GTC 具有排他性。缔约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不适用，在此明确排除。缔约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即使 EPLAN 没有明确拒绝。
- 2.2. 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只有在 EPLAN 以书面形式确认客户所下的订单（以下简称 "订单确认书"）后，才会有效形成并对缔约方产生约束力。缔约方的订单构成了对 EPLAN 的要约，并应在包含这些 GTC 的情况下订立咨询合同。缔约方提交的所有要约均由 EPLAN 决定是否接受。要约至少是以电子形式（如电子邮件）进行提交的。EPLAN 只接受有效的要约，并且仅当 EPLAN 向缔约方确认接受要约时，合同才被订立。要约确认后，EPLAN 和缔约方之间将根据确认订单中的标的订立服务合同或工作合同。
- 2.3. 合同中的服务被视为向缔约方提供的咨询和支持。EPLAN 应根据自身职责提供服务；缔约方自己仍应对缔约方在此过程中所争取和取得的结果负责（以下单独称为 "合同服务"）。报价单中所列的按时计价的工作、劳务服务和服务的预估价格以及材料均不具有约束力。预估价格中的规定数量是 EPLAN 根据经验对预测的服务范围进行评估，并在其所知的范围内编制的。

3. 工作合同中关于咨询服务的规定

- 3.1. 在合同规定工作服务中，**EPLAN** 应负责控制，管理和监督服务的提供以及取得的成果（以下单独称为 "合同规定工作服务"）。
- 3.2. **EPLAN** 在提供服务（以下简称 "提供服务"）时，缔约方须履行因服务类型而产生的必要合作义务，尤其是本 **GTC** 第 3 条中提及的义务。如果缔约方没有履行这些合作义务，或没有充分履行这些义务，或延迟履行这些义务，并因此产生延误和/或损失的，**EPLAN** 不对这些损失或由此产生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同时约定的最后期限应至少推迟到缔约方没有履行合作义务或没有充分履行这些义务所造成的延误的时间。因缔约方没有在规定日期之前履行参与义务而产生的额外成本，**EPLAN** 可以在不影响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按照其通常的条款和条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 3.3. 在合同规定工作服务中的“工作范围”或“技术协议”，特别是涉及适应性编程、定制或类似内容，应由缔约方与 **EPLAN** 共同拟定并记录，其形式为服务描述、需求规格书、技术规范或其他此类概要（以下简称“服务描述”）。取决于合同规定工作服务的类型，可在服务提供之前和/或过程中，对服务进行验收。
- 3.4. 在合同规定工作服务的情况下，**EPLAN** 应在最后日期（如有约定）向缔约方证明服务已经完成，验收应根据服务说明和/或合同中约定的参数进行功能测试或试运行，验收的基本程序如下：
- a) 验收的结果应记录在一份由 **EPLAN** 和缔约方共同拟定和签署的要约中，其中还应包含一份缺陷清单，缺陷类别由缔约各方共同确定；这也适用于没有缺陷的情况。
 - b) 如果缔约方没有立即进行验收，则 **EPLAN** 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缔约方提供至少为一周的合理验收期限。如果缔约方已被明确书面通知设定的最后期限，并且在设定的验收期限到期前没有书面通知任何阻碍验收的缺陷，则默认在最后期限到期后通过验收。如果缔约方有效地使用这些用品和服务，即不仅仅是为了测试目的，也应视为通过验收，除非在生产条件下的试运行是作为验收程序的一部分明确同意的。
 - c) 如果缺陷较小，不影响产品的功能，即第 2 和第 3 类缺陷，缔约方无权拒绝验收。这些第 2 类和第 3 类的缺陷应按照缔约各方共同制定的时间期限内纠正。
 - d) 如果 **EPLAN** 所提供的服务能够拆分为独立的子系统进行单独验收，对那些符合验收条件的，缔约方有义务验收。被缔约方有效使用的部件或部分结果应被视为通过验收。

- e) 免于测试或以功能测试代替验收测试的，即使这些测试达不到验收测试的效果，本程序也应比照适用。

3.5. 就验收而言，缺陷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 **第 1 类**：项目交付品（软件）不符合SOW/技术协议的规定。即使使用组织性的或其他工具，该错误也无法以经济上可行的方式规避。
- **第 2 类**：软件的使用不受重大影响，不至于无法使用。可以使用组织或其他工具，以经济上可行的方式规避该错误。
- **第 3 类**：对功能和可用性没有重大影响。软件的使用不受限制或仅受少量限制。

4. 订阅咨询（在中国不适用）

- 4.1. 缔约方可以订购订阅咨询服务。EPLAN 公司应根据自身职责提供订购咨询服务。缔约方本身仍然对缔约方在此过程中寻求和取得的结果负责。
- 4.2. 在订购咨询的范围内，缔约方可以在服务合同的基础上，选择订购和调用服务团队一段时间。服务团队的调用必须在各自的规定期限内进行（例如，合同期限）。缔约方负责安排和调用服务团队。合同期内没有调用的服务在相应合同期结束时失效，不能转入延长的合同期限。
- 4.3. 合同关系应从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合同开始之日开始，无限期有效。服务团队支持的期限为十二个月。如果合同是按照年度订立的，则第一年的服务条款将减少到该年的剩余期限。
- 4.4. 在十二个月的基本期限结束之后，缔约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在提前三个月通知后首次终止合同关系。如果没有发出终止通知，合同期限应再延长十二个月（延长期限），直到在相应延长期结束前至少提前三个月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 4.5. 除非另有约定，订购咨询服务的报酬应在合同签订之初和每个延长期开始时立即支付。

5. 缔约方的合作义务

- 5.1. 缔约方应对 EPLAN 提供的服务所需的硬件和软件环境负全部和专门责任。这尤其适用于系统要求和缔约方的雇员和代理人对 EPLAN 所提供的软件的操作。缔约方应确

保建立一个功能性强、有足够规模的硬件和软件环境，同时还应考虑到 EPLAN 产品所需的任何额外负载。

- 5.2. 缔约方应遵守 EPLAN 给出的关于软件安装和操作的说明和最低要求。
- 5.3. 如有必要，缔约方应在需要的范围内，免费提供场所、对场所的访问权限以及对所需硬件和软件、数据和电信设施及（如适用）人员的访问权限，以便 EPLAN 能够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咨询服务。
- 5.4. 为了使 EPLAN 尽可能快地修补任何错误，缔约方应允许 EPLAN 在排除故障和纠正错误的范围内访问 EPLAN 提供的服务，特别是软件及其部件。
- 5.5. 在 EPLAN 为上述目的访问缔约方的设备之前，缔约方应备份有关数据（如项目文件）。

6. 服务范围的改变

- 6.1. 缔约各方中的每一方都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对商定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的要求。在收到更改请求后，接受方应评估该更改，以确定这是否可行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可行，并应立即通知请求方其同意或拒绝，如适用则应说明理由。
- 6.2. 如果缔约方的变更要求需要进行深入评估，EPLAN 应在评估开始前通知缔约方。如果缔约方同意由 EPLAN 进行检查，则将订立新的检查合同。根据该合同，EPLAN 应向缔约方开具检查所需时间和精力发票。
- 6.3. 根据这些合同条款为依据的基本原则，对商定的服务范围的更改只有在订立了相应的修改协议后才会生效。在此之前，EPLAN 应有权并有义务在现有合同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

7. 项目经理

缔约方应指定一名人员负责在短时间内向 EPLAN 提供所需的信息，作出决定或能够实现这种决定。同样，EPLAN 也应指定一名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能够提供足够的信息并能在短时间内作出决定的项目经理。

8. 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

如果合同中没有其他规定，缔约方应被授予不可撤销的、无空间限制的、非独家的和不可转让的、无限期的使用合同标的物的服务的权利；使用权的授予条件是解决 EPLAN 在此合同关系下有权获得的所有报酬要求。所有的所有权，版权和其他使用权都属 EPLAN 所有，除非与缔约方另有约定。

9. 责任

9.1. **EPLAN**只有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责任，除非法律规定即使没有过错也要承担责任。

9.2. **EPLAN**应对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承担责任。

9.3. 如果过错程度没有达到第 12.2 条（简单过失），**EPLAN** 应承担以下责任：

a) 在生命、身体或健康受到伤害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责任；

b) 对因违反基本合同义务而引致的其他损害，仅赔偿可预见的、通常会发生的损害。
基本义务是指一旦履行即为履行合同且另一缔约方可正当信赖会予以维护的义务。

9.4. 除了第 9.3 条外，**EPLAN** 仅对直接财产损失承担责任，每个损害事件的最高金额为相应的订单金额，据此，一个日历年内所有损害事件的责任应限于 **100.000,00 欧元**。对合同履行后应收利息的损失和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害，特别是对利润损失、因生产损失造成的损害和第三方的损害，**EPLAN** 不承担责任。

10. 第三方的材料

缔约方应向 **EPLAN** 保证，其在合同中提供给 **EPLAN** 的所有材料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不妨碍 **EPLAN** 的处理。如果 **EPLAN** 或其分包商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缔约方应赔偿 **EPLAN** 可能引起的所有第三方索赔。

11. 最后规定

11.1. **EPLAN** 可在兼顾缔约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将服务分包给其选定的分包商。
EPLAN 对这些分包商的服务负责，视同其自身提供服务。

11.2. 对本 **GTC** 和/或相关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进行，并且必须明确地标明修订和补充之处。这也同样适用于本条款的任何修正。没有任何口头的附属协议。

11.3. 本条款和条件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1.4. 由本合同引起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的专属管辖地应为 EPLAN 的注册办事处。
如果 EPLAN 公司提起诉讼，EPLAN 公司也有权向缔约方营业地的主管法院起诉缔约方。

生效日期: **2022 年 1 月**